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本所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010-82250197 电话：010-82250197 邮编：100029



审计报告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9010005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 2、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包含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
- 3、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总会 201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 2013 年度财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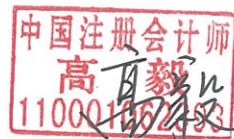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3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2013 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范围包括:接受捐赠、会员会费及动产不动产收支情况。2013 年,总会依法开展募捐、接受捐赠及人道救助工作,全年实现财务收入 998,661,239.25 元,支出 571,890,398.73 元。

一、收入情况

(一) 捐赠收入

2013 年总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折合人民币 952,255,043.88 元,其中捐赠资金收入 911,489,291.43 元(其中总会直接接收 282,857,729.15 元、地方红十字会汇缴 628,631,562.28 元);捐赠物资及其他捐赠服务的收入折合人民币 40,765,752.45 元。捐赠收入占总收入的 95.42%。

捐赠资金中救灾救助捐款 834,137,346.13 元;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捐款 23,108,363.43 元;红十字事业捐款 3,126,236.79 元;港澳台红十字组织捐款 27,576,457.64 元;国际红十字组织捐款 12,458,493.69 元;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捐款 11,082,393.75 元。

(二) 会员会费收入

2013 年收缴会员会费 13,000.00 元。

(三) 动产不动产收入

2013 年动产不动产收入 46,393,195.37 元，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收入。

二、支出情况

(一) 捐赠资金支出

2013 年总会捐赠资金支出 530,732,833.88 元。

1、救灾救助支出 431,481,925.96 元

主要用于芦山地震灾后购买救灾物资、救援队等紧急援助支出，拨付医院、学校等灾后重建项目款；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尾款；援建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等。

2、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支出 8,130,696.37 元

主要用于开展招商证券博爱基金和淘宝基金以及魔豆爱心工程救助、红十字博爱送万家、艾滋病预防与关爱、人体器官捐献、助医助学等活动。

3、港澳红十字会及台湾红十字组织援建项目支出 58,163,835.61 元

香港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10,332,745.11 元，主要用于备灾减灾设施以及社区备灾项目等；澳门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2,930,427.40 元，主要用于采购备灾物资，援建灾区民房、学校、卫生院以及备灾减灾设施等；台湾红十字组织捐赠支出 44,900,663.10 元，主要用于学校、卫生院重建工程及发放贫困学生助学金等。

4、国际红十字组织援助项目支出 8,369,820.57 元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捐赠支出 7,976,844.17 元，主要用于援建博爱卫生院及学校、备灾减灾设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急救培训活动，支持基层红十字会能力建设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赠支出 392,976.40 元，主要用于国际人道法传播及重建家庭联系培训等。

5、其他国际合作项目支出 24,085,941.93 元

主要用于备灾减灾设施、人畜饮水工程、改水改厕工程、防灾备灾知识传播、乡村卫生医疗、艾滋病预防和临终关怀、救助贫困先心病患儿、创建无烟环境等项目。

6、国际人道援助支出 500,613.44 元

主要用于向菲律宾风灾提供人道援助等。

(二) 捐赠物资及其他捐赠服务支出折人民币 40,765,752.45 元

捐赠物资主要是向芦山地震灾区转赠救灾物资、向地方红十字会转赠药品及救助包、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转赠图书等。

(三) 动产不动产收入支出

动产不动产收入支出为 391,812.40 元，主要用于审计费、网上银行年费等。

三、芦山地震总会收支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会接收芦山地震捐赠款物 845,952,868.29 元，其中总会本级捐赠资金收入 203,786,

540.58 元，捐赠物资收入 22,156,504.45 元，地方红十字会汇缴 620,009,823.26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会芦山地震捐赠款物支出 367,799,126.98 元，其中捐赠资金支出 345,642,622.53 元，捐赠物资支出 22,156,504.45 元。捐赠资金主要用于芦山地震灾后购买救灾物资、救援队支出、拨付定向重建捐赠、拨付 420 平台、总会及拨付四川项目实施成本等。

四、有关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总会 2013 年度财政预算已经向社会公布，2013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也将在 2013 年财政部批复后向社会公布。因此，本财务报告未对总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含彩票公益金）进行报告。